新光金控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受理編號(新壽填寫)：

112年03月修訂版

授權繳費號碼(要保書條碼)(新契約用)：

註：授權繳費號碼於保經代通路係指通路自訂編碼，或新壽編碼：要保人身分證(末4碼)＋要保書填寫日期之民國年(3碼)＋月(2碼)＋日(2碼)＋24小時制時分(4碼)共15碼。

授權種類：☐ 首期暨續期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　☐ 續期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茲授權下述之金融機構/郵局自授權人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交付下列保險契約(含嗣後附加特約)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並願遵守本授權書所列各項約定條款（含「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機密等級：機密

編號	保單號碼 (首期由新壽填寫)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授權人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參照關係類別代碼填入，如註說明)
1				
2				
3				

註：1.關係類別代碼：A.要保人本人　B.被保險人本人　E.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　H.要/被保險人之配偶　I.要/被保險人之子女　J.要/被保險人之父母　K.要/被保險人之(外)祖父母

2.關係類別非A.要保人本人/B.被保險人本人/E.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化授權

電子化授權人(關係類別代碼限A.要保人本人或B.被保險人本人或E.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BAA授權限A.要保人或B.被保險人本人)要保人同意以上述保單藉由新光人壽APP / 銀行ATM進行票據交換所媒體請款線上授權轉帳付款作業(限有加入電子化授權合作銀行，詳票交所網站)或新光銀行外幣帳戶網銀認證授權轉帳付款作業。

電子化授權編號（若以中國信託ATM進行授權，前三碼請加填CTB）：

台幣保單

銀行：

☐ 004臺灣　☐ 005土地　☐ 006合作金庫　☐ 007第一　☐ 008華南　☐ 009彰化　☐ 011上海
☐ 012台北富邦　☐ 013國泰世華　☐ 017兆豐　☐ 050臺灣企銀　☐ 053臺中　☐ 054京城　☐ 108陽信
☐ 119淡水一信　☐ 803聯邦　☐ 806元大　☐ 807永豐　☐ 808玉山　☐ 809凱基　☐ 812台新
☐ 822中國信託

銀行分支機構：＿＿＿＿＿＿ 分行　帳號：

郵局／其他金融機構：

☐ 700存簿儲金(委託機構單位代號514用戶編號為受理編號加保單號碼)　☐ 701劃撥儲金

局號：　－　帳號：　－　帳號：

☐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轉帳(用戶號碼等同保單號碼)

金融機構代號：　名稱：＿＿＿＿ 行（社、會）＿＿＿＿ 分行（社、會）

帳　　號：

外幣保單

銀行：

☐ 004臺灣　☐ 005土地　☐ 006合作金庫　☐ 007第一　☐ 008華南　☐ 009彰化　☐ 011上海
☐ 012台北富邦　☐ 013國泰世華　☐ 016高雄　☐ 017兆豐　☐ 050臺灣企銀　☐ 053臺中　☐ 054京城
☐ 102華泰　☐ 108陽信　☐ 118板信　☐ 147三信　☐ 803聯邦　☐ 806元大　☐ 807永豐
☐ 808玉山　☐ 809凱基　☐ 812台新　☐ 822中國信託

銀行分支機構：＿＿＿＿＿＿ 分行　帳號：

授權扣款之外幣活期帳戶須對應保單之幣別，兩者幣別須相同。

授權人資料

戶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要保人簽章

您的簽章表示同意授權繳費號碼(要保書條碼)/保單號碼為您授權保險契約之授權範圍，且同意授權人代為繳付保險費暨保單借款利息，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及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要保人有二人(含)以上時請同時簽名，簽名樣式應與要保文件簽名相同)

要保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代簽章

要保人或授權人未成年/受監護者，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亦請同時簽章，並填寫身分證字號或附上證明文件佐證。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 / 輔助人：　身分證號碼：　與授權人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員填寫欄

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送件人)確認無誤，並驗證授權人相關關係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單位/分行代號	
單位/分行名稱	
受理人(送件人)簽名	
新壽：身分證字號／保經代：登錄證號	
新光人壽建檔覆核經辦	

授權人用印及轉帳金融機構核對印鑑欄

經　辦

主　管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暨本版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原留帳戶印鑑(請逐聯簽章)/電子化授權人簽章：

※本授權書須經本公司受理人員認證後方予受理，受理人員則應確實認證，以確保公司與保戶雙方之權益。

發動行：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交易代號：704人壽保費　新光人壽統編：03458902

SKL-B#DB*B94!5

【新光人壽/金融機構留存聯】

二頁之一

G03A101

SKL-A1706035

新光金控 |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12年03月修訂版

受理編號(新壽填寫)：

授權繳費號碼(要保書條碼)(新契約用)：

註：授權繳費號碼於保經代通路係指通路自訂編碼，或新壽編碼：要保人身分證(末4碼)＋要保書填寫日期之民國年(3碼)＋月(2碼)＋日(2碼)＋24小時制時分(4碼)共15碼。

授權種類：☐ 首期暨續期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　☐ 續期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茲授權下述之金融機構/郵局自授權人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交付下列保險契約(含嗣後附加特約)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並願遵守本授權書所列各項約定條款（含「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機密等級：機密

編號	保單號碼 (首期由新壽填寫)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授權人與要(被)保險人關係 (參照關係類別代碼填入，如註說明)
1				
2				
3				

註：1.關係類別代碼：A.要保人本人　B.被保險人本人　E.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　H.要/被保險人之配偶　I.要/被保險人之子女　J.要/被保險人之父母　K.要/被保險人之(外)祖父母

2.關係類別非A.要保人本人/B.被保險人本人/E.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化授權

電子化授權人(關係類別代碼限A.要保人本人或B.被保險人本人或E.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BAA授權限A.要保人或B.被保險人本人)要保人同意以上述保單藉由新光人壽APP / 銀行ATM進行票據交換所媒體請款線上授權轉帳付款作業(限有加入電子化授權合作銀行，詳票交所網站)或新光銀行外幣帳戶網銀認證授權轉帳付款作業。

電子化授權編號（若以中國信託ATM進行授權，前三碼請加填CTB）：

台幣保單

銀行：

☐ 004臺灣　☐ 005土地　☐ 006合作金庫　☐ 007第一　☐ 008華南　☐ 009彰化　☐ 011上海
☐ 012台北富邦　☐ 013國泰世華　☐ 017兆豐　☐ 050臺灣企銀　☐ 053臺中　☐ 054京城　☐ 108陽信
☐ 119淡水一信　☐ 803聯邦　☐ 806元大　☐ 807永豐　☐ 808玉山　☐ 809凱基　☐ 812台新
☐ 822中國信託

銀行分支機構：＿＿＿＿＿＿ 分行　帳號：

郵局／其他金融機構：

☐ 700存簿儲金(委託機構單位代號514用戶編號為受理編號加保單號碼)　☐ 701劃撥儲金

局號：　－　帳號：　－　帳號：

☐ 透過媒體交換(ACH)機制轉帳(用戶號碼等同保單號碼)

金融機構代號：　名稱：＿＿＿＿ 行（社、會）＿＿＿＿ 分行（社、會）

帳　號：

外幣保單

銀行：

☐ 004臺灣　☐ 005土地　☐ 006合作金庫　☐ 007第一　☐ 008華南　☐ 009彰化　☐ 011上海
☐ 012台北富邦　☐ 013國泰世華　☐ 016高雄　☐ 017兆豐　☐ 050臺灣企銀　☐ 053臺中　☐ 054京城
☐ 102華泰　☐ 108陽信　☐ 118板信　☐ 147三信　☐ 803聯邦　☐ 806元大　☐ 807永豐
☐ 808玉山　☐ 809凱基　☐ 812台新　☐ 822中國信託

銀行分支機構：＿＿＿＿＿＿ 分行　帳號：

授權扣款之外幣活期帳戶須對應保單之幣別，兩者幣別須相同。

授權人資料

戶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市內電話：(　　)	行動電話：

要保人簽章

您的簽章表示同意授權繳費號碼(要保書條碼)/保單號碼為您授權保險契約之授權範圍，且同意授權人代為繳付保險費暨保單借款利息，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授權書約定條款及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要保人有二人(含)以上時請同時簽名，簽名樣式應與要保文件簽名相同)

要保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代簽章

要保人或授權人未成年/受監護者，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亦請同時簽章，並填寫身分證字號或附上證明文件佐證。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 / 輔助人：　身分證號碼：　與授權人關係：

新光人壽、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員填寫欄

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送件人)確認無誤，並驗證授權人相關關係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單位/分行代號	
單位/分行名稱	
受理人(送件人)簽名	
新壽：身分證字號／保經代：登錄證號	
新光人壽建檔覆核經辦	

授權人用印及轉帳金融機構核對印鑑欄

經　辦

主　管

本人已審閱『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暨本版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原留帳戶印鑑(請逐聯簽章)/電子化授權人簽章：

※本授權書須經本公司受理人員認證後方予受理，受理人員則應確實認證，以確保公司與保戶雙方之權益。

發動行：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交易代號：704人壽保費　新光人壽統編：03458902

SKL-B#DB*B94!5

【新光人壽/金融機構留存聯】

G03A101

SKL-A1706035

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112年03月修訂版

壹、一般條款

1.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指定之銀行設有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或於郵局設有存簿儲金或劃撥儲金帳戶者，均得授權銀行/郵局辦理自動轉帳交付要保人與新光人壽簽定保險契約(含嗣後附加特約)之應繳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以下簡稱保險費用)。

2.本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授權銀行/郵局辦理轉帳者，則授權書不生效力。

3.授權人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要、被保險人本人或要、被保險人之(外)祖父母/父母/配偶/子女或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為限;電子化授權人以要、被保險人或身故受益人(第一順位)為限，但使用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下稱BAA授權機制)者，授權扣款之帳號限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本人帳號，且須為成年人。

4.授權人若非要保人本人，對新光人壽依本授權書約定自授權帳戶轉帳扣取保險費用不得有異議。

5.授權人欲變更原指定自動轉帳交付保險費用之帳戶時，應重新填具授權書/線上重新授權，且新授權書生效時，原授權書即自動失效。

6.授權人授權銀行自動轉帳交付之保險費用，若因指定帳戶存款不足、與授權銀行契約關係消滅、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授權銀行未能付款新光人壽時，授權銀行/郵局得不辦理自動轉帳，並應將事實通知新光人壽。

7.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日起自動終止：
(1) 授權人結清指定帳戶時。
(2)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用之義務消滅時。
(3) 要保人辦理繳費管道變更。
(4) 轉帳銀行或郵局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之方式繳交保險費用。

8.授權人使用 BAA 授權機制，每次扣款金額依銀行交易限額規範(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逾交易限額將停止扣款，要保人需重新採其它繳付保險費用方式重新辦理。

9.授權人向授權銀行/郵局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服務以致同一天內須在同一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授權銀行/郵局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10.授權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退補保費或繳費憑證等事項若有疑義，應自行與新光人壽洽詢，與授權銀行/郵局無涉。

11.●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光人壽因辦理人身保險服務、辦理申訴、爭議處理及公司之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手機、金融機構帳戶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其他一切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新光人壽、壽險公會及因以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包括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授權銀行等）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櫃台或利用新光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新光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新光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更多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權益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隱私保護聲明（http://www.skl.com.tw），亦可洽新光人壽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或利用新光人壽服務信箱skl080@skl.com.tw聯絡。

12.授權人指定之存款帳戶，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遺失或變更而致使本授權書失其效力。

13.以『轉帳』繳付保險費者，授權人同意原始存款『金融機構』完成建檔及核印後始得逕行扣繳保險費暨保單借款利息，若『金融機構』撥款予本公司受領後，始通知授權有瑕疵者，本授權書之授權自始不生效力，授權人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就本公司已受領之款項，自領受之日起二個月內無異議者，本公司得逕予入帳以繳交『指定保單』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如因此而有疑義時，本公司將無息退還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至原扣繳帳戶，概與原始存款銀行無涉。

14.授權書內容屬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規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與郵局無涉。

15.新光人壽得隨時拒絕授權人以本自動轉帳付款方式繳款；若新光人壽表示拒絕時，本授權書效力即行終止，授權人或要保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繳款予新光人壽。

16.授權人或要保人如有冒用他人帳戶轉帳之行為，須自負法律上的責任。

17.本授權書之撤銷應由授權人或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並應於保險費應繳日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寄達新光人壽始生終止之效力；逾期通知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之效力，除要保人另有書面約定外，要保人並同意應自行繳納屆期未繳之保險費。

貳、首期保費條款

1.以本付款授權書繳交新契約首期保險費者，應連同新契約要保書一併交予新光人壽(網路投保保單除外)，新契約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確定自指定銀行/郵局受領首期保險費時，溯及新光人壽受理本授權書時生效。若首期保險費未能經指定銀行/郵局轉帳成功者，保險契約自始無效。

2.授權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授權人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該新契約之續期保險費、彈性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依照下列續期條款辦理。

3.授權人或要保人於簽署轉帳付款授權書送件後，欲變更授權書內容者，應另立付款授權書/線上重新授權，並於保險契約完成承保程序前而送達新光人壽始生效力。

4.保險契約有因辦理契約撤銷、終止、解除、誤扣、溢繳、不同意承保或承保內容變更致生退還保險費之情事者，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新光人壽得將退還之保險費無息退還給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

5.首期保費無保費折扣且僅限定要保當時所開放之轉帳付款銀行/郵局，如有新增將於網站公告。

參、續期條款

1.為確保您的權益，本授權書若有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方可扣款者，實際扣款日將延至銀行核印成功日後併入最近一期扣款日進行扣款。要保人同意自轉帳生效日起，由授權人指定之銀行／郵局帳戶轉帳代繳每期應繳保險費用，支付給新光人壽，且若有前期保費未繳納者將一併轉帳請款，要保人或授權人不得有異議。

2.授權人或要保人欲終止授權關係時或欲變更保單繳別、年期、保額或其它異動保險費用等之變更，應於保單所載保險費用應繳日前五個營業日由要保人依新光人壽契約內容變更作業規範辦理變更。辦理終止授權變更者(繳費管道變更)爾後欲繼續授權銀行/郵局辦理自動轉帳者，則應重新填具授權書申請。

3.授權機構為銀行者每月以10日、20日、月底等3日為轉帳扣款基準日，要保人保險費應繳日凡於1-10日應繳者，則以10日為轉帳扣款日；於11-20日應繳者，則以20日為轉帳扣款日；21日-月底應繳者，則以月底為轉帳扣款日，保險單借款利息不分應繳日一律10日扣款。但授權機構如為郵局者，其轉帳扣款日比照前述授權銀行之轉帳扣款日再延一天，扣款基準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扣款。

4.轉帳扣款日若轉帳不成功者，新光人壽得再執行扣款或逕予催繳，經新光人壽以掛號寄催繳函通知要保人至要保書中之住所(收費地址)或要保人最後通知變更之地址(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萬能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不寄催繳函)，要保人非授權人時要保人應負責通知授權人無法轉帳扣款之事實，要保人應於寬限期間屆滿前主動向新光人壽服務單位繳交該次保險費用，若逾期未繳致保險契約停效者，概由要保人自行負責。得以彈性繳納之保險費用，當期轉帳扣款失敗次期保費仍繼續轉帳扣款，但若保單條款另有規定者依條款作業。

5.依本公司受理規定適用轉帳優惠管道之保險商品，每張保單第二期起每期應繳主契約、附加特約表定保險費均得享有轉帳1%之保費折扣。

6.保單若經辦理終止、解約或其他原因失效後，如仍於授權人帳戶中成功扣取保險費用，保單並不因此而繼續有效，新光人壽應將該扣款金額無息退還給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帳戶。

肆、外幣保單條款

1.約定自動轉帳之外幣扣款幣別需與該商品計價幣別或要保書上約定之幣別相同。

2.台幣保單與外幣保單不得共用同一授權書或自同一帳戶扣款，且台幣帳戶不得存撥外幣。

3.本公司保留變動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及指定銀行之權利。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作業（ACH）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有關農漁會及信合社等單位請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洽詢或詳見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skl.com.tw

核印保留區(此區請勿填寫)

1M0004 112.03. 1萬本（伍泰）